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欣怡

相 對 人 簡啟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2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6月3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340萬元，詎自112年5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2,409,54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契約、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抵押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01 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